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
完成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確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或“本計劃”）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登記工作，期權簡稱：中興JLC4，期權代碼：037180，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概述

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

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34.47元人民幣/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鑒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司取消上述1人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2.6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123人調整為6,122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847.20萬份調整為15,844.6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前述調整和注銷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期權數量以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的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具體情況

- 1、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 2、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

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計410人。

- 3、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500萬份。
- 4、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人民幣34.92元/股。
- 5、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股票。
- 6、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及行權安排：

本次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自預留授予日（即2021年9月23日）起3年內有效。本次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設1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經過1年的等待期，在之後的兩個行權期，第一和第二個行權期分別有1/2的期權在滿足業績條件前提下獲得可行權的權利。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等待期	自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 12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 24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 36 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7、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1)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指標：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的具體條件：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2020 年和 2021 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64.7 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 102.3 億元

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三、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登記完成情況

- 1、期權簡稱：中興JLC4
- 2、期權代碼：037180
- 3、期權授予登記名單：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410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	人數	擬分配期權數量 (萬份)	占預留授予股票 期權的比例	占公司已發行總 股本的比例
公司業務骨幹	410 人	500	100%	0.1077%

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4、上述激勵對象及獲授的權益數量與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激勵對象和授予數量一致，未有調整，具體內容詳見2021年9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發展的影響

公司實施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吸引、激勵和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勵體系，建立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競爭實力，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